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兴华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分工、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

中兴华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中兴华所已密切关注公司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洽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25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计划并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中兴华所在本次审计工作进行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恰当、合理的审计程序，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客观评价，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